

2024 年和田地区文化软实力提升项目--打造和田玉文化名片
(开展大型文旅活动第十四届和田玉石文化节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和田地区文化软实力提升项目--打造和田玉文化名片（开展大型文旅活动第十四届和田玉石文化节项目）

项目编号：HTJHFSCG-2024JZXCS-12-01

招 标 人：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和田建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6 月



项目名称：2024 年和田地区文化软实力提升项目--打造和田玉文化名片（开展大型文旅活动第十四届和田玉石文化节项目）

采购人：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盖章）

地 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 38 号

联系人：刘鹏飞

联系电话：0903-2512260

招标代理机构：和田建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和田市人民街 18 号玉都国际广场 9F

联系人：吴昊

联系电话：0903-7825563

招标文件提审函

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现将我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2024年和田地区文化软实力提升项目--打造和田玉文化名片（开展大型文旅活动第十四届和田玉文化节项目）/项目编号/包号：HTJHFSCG-2024JZXCS-12-0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编制完毕；是否符合贵单位提出的招标要求，是否同意对外发布，请予以确认。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和田建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招标文件确认函

和田建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和田地区文化软实力提升项目--打造和田玉文化名片（开展大型文旅活动第十四届和田玉文化节项目）/项目编号/包号：HTJHFSCG-2024JZXCS-12-0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经我单位审核符合我单位提出的招标要求，同意对外发布。

特此复函

采购人（盖章）：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年6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一、 说明	20
二、磋商文件	2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9
六、 授予合同	34
七、质疑和投诉	35
八、项目验收	37
九、适用法律	37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7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3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
第四章 评审方法	41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5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一、 投标函	59
二、资格证明文件索引表	62
三、商务评审索引表	63
四、技术评审索引表	64
五、资格证明文件	65
六、商务文件	79
七、技术文件	8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年和田地区文化软实力提升项目--打造和田玉文化名片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和田地区文化软实力提升项目--打造和田玉文化名片（开展大型文旅活动第十四届和田玉文化节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7月18日11:00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JHFSCG-2024JZXCS-12

项目名称：2024年和田地区文化软实力提升项目--打造和田玉文化名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元。

最高限价：标项一：1000000元，标项二：1000000元。（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采购内容：

标项一：采购文旅活动第十四届和田玉文化节的相关服务，（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工期：15天（包括搭建和布展）。

地点：新疆和田（甲方指定地点）

标项二：采购昆仑文化论坛-和田玉文化主题交流活动的相关服务，（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工期：7天（包括搭建和布展）。

地点：新疆和田（甲方指定地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否则投标无效。因本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小型和微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SF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标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手机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是 2024 年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标项一：10000.00 元整（大写：壹万元整），标项二：10000.00 元整（大写：壹万元整）。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提供依法缴纳 2024 年近 6 个月任意 3 个月的税收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

“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08日至2024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8日11: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8日11: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45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特别强调：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人名称：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38号

联系人：刘鹏飞

联系电话：0903-25122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和田建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9F

项目联系人：刘艳

联系电话：0903-7825563

特别提醒：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7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372306205@qq.com 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退保证金说明：为了方便各企业投标保证金能在公示期后及时退回，请在开标结束后向和田建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以下材料：

所有复印件上必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 372306205@qq.com，联系电话：0903-7825563；

- （1）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账户基本信息（与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一致）；
- （2）该公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回单；
- （3）该公司所开具的收据。

中标企业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另行提供；甲方单位关于退付投标保证金证明原件、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合同第一部分及质保约定部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复印件（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忽略）；

4.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保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 联系人：刘鹏飞 电话：0903-2512260
2	代理机构	名称：和田建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 9F 联系人：刘艳 电话：0903-7825563
3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4 年和田地区文化软实力提升项目--打造和田玉文化名片（开展大型文旅活动第十四届和田玉文化节项目） 项目编号：HTJHFSCG-2024JZXCS-12-01
4	采购内容	大型文旅活动第十四届和田玉文化节（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5	资金来源	北京市 2024 年援疆资金
6	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价：100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100 万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0	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否则投标无效。因本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小型和微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标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p>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是 2024 年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p> <p>（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p>（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8）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10000.00 元整（大写：壹万元整）。</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合同履行期限及项目地点	<p>履行期限：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p> <p>项目地点：新疆和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p>
12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和行业、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13	合同付款方式	中标后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时，以合同约定为准
14	验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 2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15	联合体投标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分包	不允许
18	转包	不接受
19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未收到任何投标人递交的质疑书，视为投标人可完全响应。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墨玉县众信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p> <p>接受质疑的单位：和田建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903-7825563</p> <p>邮箱：372306205@qq.com</p>

		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18日11:00分（北京时间）
22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45天（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p>一、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或保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行营业部 收款户名：和田建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015381009200598115 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例：2024年和田地区文化软实力提升项目--打造和田玉文化名片（开展大型文旅活动第十四届和田玉文化节项目）/HTJHFSCG-2024JZXCS-12-01 保证金</p> <p>二、缴纳金额 ※保证金金额：小写：10000.00元 大写：壹万元整</p> <p>三、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四、备注 1、投标保证金以网银转账递交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并汇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中，如未从企业账户中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4、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打款完成后不开具相关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收据。 5、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电子保函办理按照《（新财购（2023）25号、新财购（2023）26号）规定办理。 （4）电子保函期限（2024年07月18日11:00-2024年08月31日23:59分，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五、退保证金说明：为了方便各企业投标保证金能在公示期后及时退回，请在开标结束后向和田建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以下材料：所有复印件上必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372306205@qq.com，联系电话：0903-7825563； （1）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和开户行基本信息，（与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一致）；</p>

		<p>(2) 该公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回单；</p> <p>(3) 该公司所开具的收据</p> <p>中标企业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另行提供；甲方单位关于退付投标保证金证明原件、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合同第一部分及质保约定部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复印件（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忽略）；件（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忽略）。</p>
24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5	磋商时间、地点	<p>磋商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 11:0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第一中标人将上传政府采购网的投标文件用 A4 纸打印胶装成册（1 正 2 副）、U 盘拷贝投标文件 3 个，于中标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递交或邮寄（不支持到付件）至和田建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 9F</p>
26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格式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无需到现场开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27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2024 年 07 月 18 日 11:00-11:3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7 月 18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8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	<p>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建招协【2024】4 号）服务类计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为计费额，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nderline{\quad}\%$<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nderline{\quad}\%$）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nderline{\quad}/\underline{\quad}$。</p>

29	招标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注：投标人在报价时请考虑）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标委员的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评标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内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31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服务、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服务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 6%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hr/>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JY 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及商务服务业
34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投标服务的承接商为小微企业的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

		<p>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p>4. 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p>
35	其他说明 1	<p>特别提醒：</p>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p>5、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p>6、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资格审查。</p>
36	其他说明 2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37	重要提示	<p>(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8	其他方式采购	<p>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p> <p>(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39	质疑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40	投诉	<p>(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采购监管部门：和田地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传真）：0903-2023292</p>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工程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文件”是指：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组织澄清或补齐；澄清或补齐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形式书面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及时在发布的渠道自行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获取即可，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的，视同已收到。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方将按规定的发布渠道书面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3.3.2、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3.3.3、文件中凡是要求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签字或盖章上传。

3.3.4、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3.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3.6、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进行申领 CA 加密设备。

3.3.7、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 95763 进行咨询。

3.3.8、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

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3.9、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 30 分钟。

3.3.10、迟交的投标文件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3.11、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不论报价如何，均须完成本项目内全部招标采购需求内容。本次磋商不接受不明确的或不清晰的报价。供应商所有单价和总价均按照开标一览表格式要求填报。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

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

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是 2024 年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9)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10000.00 元整（大写：壹万元整）。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6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8.7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

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

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2.2 开标时间、地点

5.2.3 招标项目开标的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说明。

5.2.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5.3 开标会程序

5.3.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5.3.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提示：开标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4.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4.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5 违法违规行为

5.5.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6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6.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6.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6.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6.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6.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7 磋商

5.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7.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7.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

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7.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7.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8. 公示或公告

5.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8.2 项目采购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未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

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

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活动主题

玉出昆冈·万方乐奏

（二）活动概况

1. 活动时间

2024年7月19日晚间

2. 活动地点

和田玉都广场

（三）工作要求

本次活动以“和田玉”IP为活动营销着力点，结合玉石文化、中国传统文化策划热点内容，开展文旅活动及文化演出，通过和田玉文化旅游节吸引流量关注，“引客入和”，带动当地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讲好和田故事，讲好各民族融合发展的历史故事，展现民族文化瑰宝，塑造和田文化旅游品牌形象。围绕以上要求并结合和田地区文旅工作要求重点策划制定开幕式方案，活动舞台及氛围搭建设计围绕玉石及和田文旅景点为方向，视觉呈现需体现和田特色，让参会人员感受到和田玉节品牌活动文化氛围。

（四）费用构成

资金额度：1000000元

申请方需承担开幕式舞台设计搭建整体施工、搭建费用，搭建包括LED大屏、灯光、音响、舞台、舞台氛围等；需承担开幕式演出部分人

员邀请费用，包含主持人、导演、歌手、礼仪人员；需承担仪式环节各项道具采购或租赁相关费用；需承担开幕式主会场、观众区、现场氛围物料，物料包含背签、议程单、司仪台、话筒牌、座签、导视牌、龙门、主题形象墙、空飘、道旗、打卡墙、主会场打卡装置等设计制作；还需自行承担本公司工作人员吃住行（大小交通）、物料运输等费用。

（五）、沟通协调

- 1、根据活动流程调整设计风格，制作设计效果图。
- 2、设计效果图和会议内容（拟展览的图、文、视频）报甲方审核。
- 3、甲方反馈设计方案意见
- 4、按反馈意见修改后定稿
- 5、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核定最终的活动方案及会议地点等与会议相关的事务信息；确保会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达到预期的效果。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是2024年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投标人信用记录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10000.00元整（大写：壹万元整）	
9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如是联合体）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联合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 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合同履行期限

2.1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2 磋商文件的详细评审

2.3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4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文件进行审核，审查是否有算术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2)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

拒绝。

6.3.2.3、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方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方将以政采云线上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通知要求进行答辩。

6.3.2.4、采用综合评估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文件详细评分表》对通过初评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其中商务、技术部分共 90 分，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文件详细评分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磋商基准价 =有效磋商报价的最低值，有效磋商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 10 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注：1.有效磋商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2.以最终报价作为计算依据。	10
	商务部分评审	团队配置	供应商拥有专业、稳定的运营人员和团队，有针对本项目成立的项目小组并有完整的组织架构。评审专家根据组织架构中人员配备情况及项目小组成员以往业绩经验、专业能力以及成员缴纳社保人数、资质资格情况进行评价： 1. 拟投入人员人数大于 15 人或以上的得 10 分； 2. 拟投入人员人数为 10 人及以上人的得 5 分； 3. 10 人以下得 1 分。 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满足	15

		<p>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人员分工及配置方案，上传活动执行项目负责人具备大型文旅节庆活动、高级会展策划师、高级旅游策划师并提供相应活动凭证；拟派团队成员有3人或以上，具备3年及以上参与大型活动的经历；满足以上的优秀得5分；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能提供人员分工及配置方案，活动执行项目负责人具备大型文旅节庆活动、高级会展策划师、高级旅游策划师并提供相应活动凭证；拟派团队成员有2人或以上，具备参与大型活动的经历；基本满足以上的得3分；团队人员配备不合理，分工不明确，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不能提供人员分工及配置方案，活动执行项目负责人没有大型文旅节庆活动经验、不能提供相应活动凭证；拟派团队成员有1人或以上，不具备参与大型活动的经历；得1分。</p> <p>备注：上述人员必须为供应商自有员工，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在本项目开标日前连续三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业绩	<p>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相关类似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满分15分。</p> <p>（需提供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业绩）</p>	15
	项目理解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①活动背景②活动主题③活动目的④活动流程方案等制定策划执行方案。分析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分析准确到位、方案内容表述全面、有针对性、完整规范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p>	20

		合采购需求等），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标评审（63分）	设计方案及服务响应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关于活动主视觉，舞台舞美策划搭建，活动流程背景，开幕式物料设计要求，做出具体详细的搭建效果图，场地布局图，物料设计图。</p> <p>各项策划设计制作搭建方案理念专业突出，方案完整且合理，效果图和服务实施方案与活动主题契合度高，项目的搭建、布展及撤展时间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较优的得 21 分：</p> <p>各项策划设计制作搭建方案理念较明确，方案较完整合理，效果图和服务实施方案与活动主题基本契合，项目的搭建、布展及撤展时间方案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一般的得 14 分：</p> <p>设计策划制作搭建方案理念不清晰，搭建方案欠缺，效果图和服务实施方案与活动主题不能契合，项目的搭建、布展及撤展时间方案未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0 分：</p>	21
	质量保证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项目质量保证要求作出响应：特装制作须严格按工程质量标准执行，主体结构保证牢固，并承诺负责使用期间各个方面维护工作。</p> <p>严格按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确保项目的质量，并详细承诺了负责使用期间的各种维护工作；较优的得 3 分；</p> <p>较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基本能够确保项目的质量，承诺负责使用期间的维护工作；一般的得 2 分；</p> <p>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有所欠缺或未提供维护工作的相关承诺；较差的不得分。</p>	3
	应急预案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响应：（一）天气保障（二）电力保障（三）网络保障（四）消防保障（五）医疗保障（六）卫生间保障（七）安全措施等方面做出方案</p> <p>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确保项目的质量，并详细承诺了负责</p>	14

		<p>使用期间的各种维护工作；较优的得 14 分：</p> <p>较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基本能够确保项目的质量，承诺负责使用期间的维护工作；一般的得 7 分：</p> <p>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有所欠缺或未提供维护工作的相关承诺；较差的得 4 分：</p> <p>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情况的处理能力、② 人员的调配、③业务操作、④流程图、⑤紧急联系人等方面。</p> <p>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3 分，表述不清晰的扣 1 分，满分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p>	
	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p>根据自身专业性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有益于本项目的开展且有可操作性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内容中存在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不提供不得分。</p>	2
	合计	100.00	
<p>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对通过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与经济部分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采购人从三名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成交供应商。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时的原则：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1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①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②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③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材料和/或其它材料。

④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安装、摆放、保险、培训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提供技术援助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⑤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⑥ “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⑦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运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⑧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定接受所供货物应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技术规格和标准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的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标准。

3、专有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出现此类情况，由卖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

4、货款支付办法

4.1 见第一章。

5、技术资料

5.1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所有相关的资料，包括产品质量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等资料，如本条款所述不完整或资料丢失，卖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免费提供。

6、价格

6.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7、质量保证

7.1 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7.2 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与图纸保持一致。

8、验收

8.1 买卖双方可以邀请相关的技术专家对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进行评审验收。

9、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9.1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 15 款规定之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核定损失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照合同金额的 1%进行罚款。如果卖方在买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撤销合同，而卖方除赔偿经济损失外，仍需要接受上述迟交损失额。

10、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解决

11.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 如卖方违约，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②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卖方收到买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5 天内仍未纠正其过失。

13、合同修改

13.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书。

14、转让与分包

1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5、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解释。

16、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函电、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相应的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7.1 除了卖方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的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18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18.2 卖方必须按技术规格要求中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技术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版本最终以与甲方签订为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资格证明文件索引表

三、商务评审索引表

四、技术评审索引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附报价明细表）

4.投标人概况

5.资格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

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是 2024 年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9)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10000.00 元整（大写：壹万元整）。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填写的相关资料

六、商务文件

- 1、商务条款偏离表
- 2、团队配置
- 3、业绩
- 4、其他商务条款证明材料

七、技术文件

- 1、技术文件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项目理解
- 4、设计方案

5、质量保证

6、服务响应

7、其他技术条款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自正文粘选目录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45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

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索引表

资格证明文件索引表

请投标人在资格证明文件正文前制作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投标文件位置 页码	是否完全响应	
			投标人填写	评委认定
一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2				
3				

备注：投标人按照《资格评审标准表》编制此表。供应商不得虚报、瞒报、漏报或虚假承诺，如发现以上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商务评审索引表

商务评审索引表

请投标人在投标书正文前制作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计分模型（评分项）	标准分值 （评审项总分值）	投标文件位置页码
	合 计			
一	项目 1			
1	指标 1			
2	指标 2			
3	指标 3			

备注：投标人按照《技术评审标准表》编制此表。供应商不得虚报、瞒报、漏报或虚假承诺，如发现以上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技术评审索引表

技术评审索引表

请投标人在投标书正文前制作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计分模型（评分项）	标准分值 （评审项总分值）	响应文件文件位置页码
	合 计			
一	项目 1			
1	指标 1			
2	指标 2			
3	指标 3			

<p>备注：投标人按照《技术评审标准表》编制此表。供应商不得虚报、瞒报、漏报或虚假承诺，如发现以上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p>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磋商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磋商响应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工期	备注
磋商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以政采云线上模板为准，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政采云线上进行填报。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清单报价表

清单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此表由各供应商按照招标内容、顺序编制填写，包括详细的清单、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数量等。）

（投标单位根据第三章清单表内容及规格要求制作清单报价表）

总报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分项名称和数量应按照第三章“清单表”内容填写。

2、投标人填报价格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载明价格一致。

3、本表中，如未特别注明均是指全部服务范围内的价格构成。

(四) 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五)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

(六)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手机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是 2024 年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采购方、代理机构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九）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

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对于贵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声明不实，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十一)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应在此附投标保证金缴银行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凭证。

(十二)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此部分填写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资格性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填写的相关资料

六、商务文件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磋商条款	响应条款	备注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详见商务评审条款要求

(三) 其他商务条款证明材料

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商务评审内容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编辑填写时应标注证明文件的名称以及对应的商务评审项**）

七、技术文件

(一) 技术文件

按照第三章采购清单表中的技术要求自行编制技术文件,并按照规定附相关证明及技术支撑文件。

(二)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响应/偏离
1				
2				
3				
4				
5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响应”字样。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项目理解

详见技术评审要求，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四) 设计方案

详见技术评审要求，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五) 质量保证

详见技术评审要求，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六) 其他技术条款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此部分填报：

- 1.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 2.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技术声明及文件资料
- 3.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